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并详细阅读了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2018年11月5日